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延遲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最後完成日期**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1,13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通函。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延遲函件，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之價格配售1,13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延遲函件，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將達成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期（「最後完成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卓凡先生及林國興先生。